

合同编号：粤戒毒合同[2026]18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人：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咨询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岭南分公司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友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3号

咨询人（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岭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观进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荔红一路6号1栋423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2、服务内容：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咨询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 3、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华路3号
- 4、服务时限：1年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3. 专用条件；

4. 标准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6.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或询价文件、谈判文件等（适用于非招标项目）。

第四条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 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日期起至咨询人提交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报告并结清咨询费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委托人：广东省戒毒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友生

授权代表：\_\_\_\_\_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3号

邮编：510050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咨询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岭南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观进

授权代表：\_\_\_\_\_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红一路6号1栋423房

收款单位：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帐号：645781381588

邮政编码：510730

电话：13302201350

电子信箱：453499434@qq.com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合法继受其全部权利义务的一方。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合法继受其全部权利义务的一方。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 “损失”是指违约方、过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咨询工作地点等，并按本合同约定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报告；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如果由于咨询人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应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列明需补充提交材料清单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了解或现场勘查，但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咨询人应按要求定期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咨询人应予以采纳，如不采纳应充分说明理由。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委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故意或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在专用条款明确赔偿标准。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费用，并协助咨询人开展相关工作。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单方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确认之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酬金的标准须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咨询人应书面催告，委托人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

利息。利息额以拖欠酬金为基数，按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利息累计不超过应付酬金的5%。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三十条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争议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提交至广州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标准条件一致】。

第二条 本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建设工程结算的审核为主，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开展以下各类服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之后，咨询人完成工作时效及成果资料等相关要求：

自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造价审核资料之日起计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稿，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评审工作，特殊情况另行约定。其中对初稿需要进行修改的，修正稿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因建设单位资料原因导致修正，后续定稿时间可以顺延，如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修正，后续定稿时间不予顺延。

每个工程项目完成编制或评审之后，保留编制或评审过程详细资料电子版，包括工程量计量或核对工作底稿，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等评审报告专业资料，具体咨询业务完成后，咨询人提交的造价成果得到委托人的确认后，项目单位及时对项目审核服务满意度作出评价，以上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并移交甲方存档。

咨询人一般不直接联系项目单位、造价编制单位及施工等利益相关单位，现场踏勘、对数工作应经委托人同意之后进行，不得私下直接联系项目利益相关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廉洁工作规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如有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1、造价咨询服务费扣减计算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2、咨询人服务质量考核，抽查差错率超过 20%（含本数），暂停咨询服务一次，超过 2 次，委托人有权暂停咨询服务资格；抽查差错率超过 30%（含本数），委托人可以直接终止咨询人的服务资格。

3、咨询人被发现有违反廉政纪律的，委托人可以直接终止合同。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酬金：

1、计算方法：

经双方协商同意，最高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部门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进行计算。

造价咨询基本服务费=收费基数×最高收费标准×（1-10%）。（注：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低于 1800 元，按 1800 元计费。）

收费基数：是指造价评审单位出具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造价。预结算一般按建安工程费（一类费用）计取，不包括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二类费用）、预备费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下浮率：双方约定按标准收费下浮 10%；

2、支付时间：

咨询人每季度 10 号前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计费汇总表。甲方原则上每季度对乙方审结项目进行考核，咨询人应在满足付款条件的前提下，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递交发票等财务票据 10 天内支付一次季度服务费。

因咨询人未开具发票、提交付款申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导致委托方迟延支付上述款项的，委托方可以在咨询人提供发票等合格资料后付款，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委托方不负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鉴于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审核服务费的特殊性，本合同约定明示的付款时间并非甲方支付审核服务费的最长时间，关于审核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以甲方依程序申请审批为准。甲方在付款时间内已依程序申请审批，但支付审核服务费时间超过双方约定明示付款时间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为原因拖延项目的审核进度。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请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咨询人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执业守则，咨询人应依据国家、行业及广东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计价管理办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以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及设备单价清单、设计修改、工程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合同和有关签证等资料作依据，对结算进行编审，审核过程中发现依据不足或依据不完整或有疑问时，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补充。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工程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广东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计价管理办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有违反则视为不合格，咨询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进行更正直至符合要求，并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出现服务质量等问题，扣减服务费用参见合同附件；特殊情况双方另外协商解决。

## 造价咨询服务费扣减计算细则

凡是因乙方原因，差错率超过以下情况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审核服务费扣除原则如下：

1. 根据差错率的情况扣除审核服务费。根据差错率  $i$  的大小作如下处理：（差错是指由于中介机构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差错率等于中介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中审定金额与省财厅或审计部门抽查最后定案金额的差值除以最后定案金额的绝对值）。

1) 工程投资估算：

- (1)  $10\% < i \leq 1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
- (2)  $15\% < i \leq 20\%$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5%；
- (3)  $i > 20\%$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2) 工程概算：

- (1)  $5\% < i \leq 8\%$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
- (2)  $8\% < i \leq 10\%$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 (3)  $i > 10\%$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3) 预算（含专项经费预算）：

- (1)  $3\% < i \leq 4\%$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
- (2)  $4\% < i \leq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 (3)  $i >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4) 工程竣工结算、专项资金核（检）查：

- (1)  $1\% < i \leq 3\%$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
- (2)  $3\% < i \leq 4\%$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 (3)  $4\% < i \leq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30%；
- (4)  $i >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5) 工程竣工决算：

- (1)  $1\% < i \leq 2\%$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0%；
- (2)  $2\% < i \leq 3\%$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 (3)  $3\% < i \leq 4\%$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30%；
- (4)  $i > 4\%$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2.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扣除审核服务费。如因中介机构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审核结果报告[按审核报告（初稿）、审核报告（定稿）分开计算]且逾期时间未超过约定项目审核时间 100%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逾期罚金最多扣减至审核服务费用的 30%，如超过审核时间 100%，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次性要求支付 30% 罚金并赔偿损失。所有扣除扣减服务费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未含税费的工程服务费总价款。

评审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后非因审核机构的原因在不同审核阶段出现项目退审情况，有关退审项目付费标准按采购人制定的根据劳动付出给予计酬。